



认证证书和认证、认可标志及国际认证证书和互认标识使用控制程序

1 目的

本程序是为 XBQC 的所有获证客户，提供使用 XBQC 颁发的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获准 CNAS 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识应遵守的规则。

2 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 XBQC 颁发的所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。

3 引用文件

CNAS-CC01 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

CNAS-R01 《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》

CNAS-RC03 《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

XBQC 《管理手册》

以上文件注明日期的以注明日期的文件为准，未注明日期的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。

4 管理职责

4.1 综合部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制作、下发及对客户认可及认证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督。

4.2 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与检查，对不正确宣传认证制度或误导使用证书和标志的客户提出处理意见。

4.3 总经理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审批。

5 管理程序

5.1 颁发

5.1.1 按照《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》和《保持认证管理程序》的要求，技术部对授予认证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、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的审核资料进行认证决定，经总经理批准后，由综合部制作并颁发认证证书。证书有效期三年。再认证的证书有效期，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期再加 3 年。

5.1.2 XBQC 获得 CNAS 认可后，在其获得 CNAS 认可的范围内，如果其申请组织希望其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不声明认可状态，其申请组织必须向 XBQC 和 CNAS 说明理由。如果 XBQC 和 CNAS 均认为理由是合理的，并可接受，可以作为例外。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5.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

- a) 证书名称（如质量/环境/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）；
- b) 证书编号：格式要求见本文件“4.4”规定；
- c)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地址；



新 标 检 测 认 证 有 限 公 司

Xinbiao Testing &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- d)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/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;
- e)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:
 - 如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产品/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, 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。
 - 对于多现场组织, 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、地址、产品/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。
- f) 初次审核获证日期、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日期;
注: 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,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, 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:
 - 清晰标识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;
 -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识。
- g) 认证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及其标志
 - 由 XBQC 颁发的, 在其被认可范围内的所有证书均应带有 XBQC 的标识, 获 CNAS 认可的, 需带国家认可委 (CNAS) 的标识和国际互认 (IAF-MLA) 的标识,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/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, 并且大小相近。
 - XBQC 未获准 CNAS 认可使用的认证标识式样为



MANAGEMENT SYSTEM

注: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(或) 声明认可状态时, 应与 XBQC 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。